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悉。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传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12月,公司与关联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签署扣款协议共计363.84万元,公司未就该关联交易披露临时报告。202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取得营业外收入552.76万元,公司2024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及说明:

1.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47),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的职责及管理流程。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促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

3.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开展关联交易管理专题培训,对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规的法律责任等进行系统化培训,切实增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

4.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复核工作,加强对定期报告等公告在撰写、编审、审核、监督及实际履行信息披露时的流程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责任部室:董事会秘书室、财务资金部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问题2:董事对涉及自身的薪酬议案未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薪酬,存在相关董事未回避表决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及说明:

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问题中的议案,相关董事虽未回避表决,但不影响表决结果。今后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规定,相关董事回避表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管理工作。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规定落实回避表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室:董事会秘书室

整改期限:持续规范执行,长期有效。

二、整改总结

此次河北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的学习,提高其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75,36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2,61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8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748,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2人,代表股份7,26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4,51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2,748,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8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2%;反对2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3%;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3,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24%;反对2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6%;弃权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议案2.00: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98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45%;反对2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45%;反对2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2%;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议案3.00: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972,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95%;反对23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2%;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5,07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6%;反对2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79,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46%;反对2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0%;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刘皑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当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简称冀东装备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冀东发展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当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司国强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符合拟任董事条件。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司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4)。

司国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司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司国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后,吴建雷先生不再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计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变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召集人:张俊民,委员:张俊民、邹积玉、司国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焦留军、李洪波、张建锋、司国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7)

(三)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48)

三、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是补充披露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与关联方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石机械")签署扣款协议共计363.84万元的关联交易和对"202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取得营业外收入552.76万元,公司2024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所作的补充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焦留军、李洪波、刘福生、陈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25-43)。根据河北证监局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与盾石机械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陆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大庆道1号

注册资本:255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5440270K

经营范围: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水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电子产品的维修、调试;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装卸;大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盾石机械资产总额为80994.56万元,净资产-1933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盾石机械资产总额为83690.37万元,净资产-1933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盾石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的子公司,盾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于2024年与关联方盾石机械签署扣款协议共计363.84万元的关联交易的补充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与盾石机械就以往年度签署的设备供货合同违约交货签订协议书,对盾石机械违约扣款共计363.8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先生、李洪波先生、张建锋先生、司国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本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6)

2025年12月19日,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与盾石机械就以往年度签署的设备供货合同,因盾石机械违约交货,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书,对盾石机械违约扣款共计363.84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以往年度签署的设备供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公司与盾石机械就以往年度签署的设备供货合同违约交货签订协议书,对盾石机械违约扣款共计363.84万元。协议为设备供货合同最终处理方案,卖方盾石机械向买方冀东装备支付上述款项后,双方就设备供货合同再无其它纠纷。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措施进行的补充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2024年年报补充披露

202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取得营业外收入552.76万元,公司2024年年报中未披露该关联交易。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在2024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第十三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情况中,增加(5)其他关联交易,并披露如下内容:2024年度,公司从关联方盾石机械因其违约扣款等原因取得营业外收入552.76万元。

就前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其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

4.关联交易概述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5-4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文龙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陈文龙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徐振先生接替陈文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振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2005年加?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5-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8,265,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33,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4,2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7,97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41,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4,2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12%;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8%;弃权1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1,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9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0%;弃权1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4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徐秋月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科力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河北科力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以来,国内储能行业迈入市场驱动新阶段,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抓新能源消纳与电网升级机遇,持续加大储能业务战略投入,加速推进项目落地。作为公司主要的储能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河北科力远为匹配业务扩张节奏,确保高效交付能力,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3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银行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BQEE6E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祥和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贾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大数据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股权结构: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5%,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河北科力远49.67%股权,河北科力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48,153.08
负债总额	0.00	44,825.89
净资产	0.00	3,327.19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4,863.61
净利润	0.00	32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河北科力远混合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税费、诉讼、仲裁、保全、执行、鉴定、律师代理、送达、公告、差旅等全部费用),以及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被解除情况下,借款人因损害赔偿、不当得利返还、恢复原状、赃物返还、承担违约责任等形成的民事责任和实现民事责任相关的请求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河北科力远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间接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河北科力远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32,2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4,018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0.09%、187.0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聚建筑")51%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1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获悉,挂牌公告期间有1家意向受让方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材料。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及公司确认,意向方刘华玉具备受让资格。目前,公司已与刘华玉正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且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已足额收到刘华玉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交易合同完成产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刘华玉

2.身份证号码:4209841982********

3.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新堰镇

4.刘华玉先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华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聚建筑与公司的相关往来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刘华玉

1.产权转让的标的:甲方拥有(持有)的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2.转让价款:甲方将上述产权以￥1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3.产权转让的方式:上述产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5.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1)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1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5日内一次补足。(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91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6.交易价款划转程序: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10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7.损益处理事项: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1)产权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2)产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9.争议的解决方式:(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将有助于降低公司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股权出售不影响公司与朱涛在《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滨州景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朱涛关于广东英聚建筑